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关于低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两国均重视应对气候变化，愿意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加强低碳发展和能效领域务实合作，决定通过一个新的双边倡议记录他们希望加强低碳发展务实合作的意愿如下：

1. 双方注意到中英气候变化工作组在2008年《中英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框架下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并达成谅解，在《联合声明》和“工作组”框架下共同开展一系列新的合作活动，称为“中英低碳合作”。

2. 双方决定，“中英低碳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中国低碳试点省份和城市与英国在政策领域专业经验方面的交流，三个主要议题为：

- 低碳规划；
- 运用市场机制，包括排放量核算和交易，鼓励低碳发展和提高能效；
- 低碳标准、低碳标签和采购，实现低碳消费。

3. 双方进一步决定，“中英低碳合作”前期将集中在以下三个低碳试点开展：重庆、广东和湖北。

4. 双方决定，继续讨论这项新倡议的细节内容，以期在2011年3月前建立“中英低碳合作”委员会和一个行动方案。

5. 行动方案须由拟成立的委员会提出，经双方批准。拟成立的低碳合作委员会最初工作期限为四年（2011—2015年），届满时将审查工作并向双方建议是否继续或解散低碳合作委员会。

6. 本备忘录签字后生效，并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备忘录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在伦敦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徐宪平

（ 签 字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能源和气候变化部

代 表

克里斯·休恩

（ 签 字 ）